

证券代码：874846

证券简称：一通密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

第三条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适用本制度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三)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四)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已进行的投资。

本条所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本条所述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或低于 300 万元。

若董事长与上述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投资未达到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亦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自行或者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

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投资决策机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对外重大投资专门预审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事项的分析和研究，并形成对外投资预案递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当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项目的异常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并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定期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或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子公司的运营决策。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进行投资。如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应根据公司章程对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划分，按对外投资的规模分别提交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再由控股子公司按其公司章程规定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确需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应避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需依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三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拟定合理转让价格，依法需要或公司认为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 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 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

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五)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七)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三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监督检查情况，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八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其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与其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等。

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向其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职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对外投资管理作出不同规定的，适用新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其中有关信息披露等专门针对挂牌公司的特殊规定事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